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12月10日与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云风数据”或“甲方”）签订了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1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工程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一、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为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廊坊云风数据签订了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现场实际施工工程增补施工内容及总承包合同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合同对方介绍

补充合同对方介绍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工程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合同增补工程内容：一期4000个机柜建设，二期5000个机柜建设（含数据中心机房基础建设增补、机房建设的装饰装修工程、加固工程、消防工程以

及其配套的UPS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电气、机电安装、智能化等系统设备工程量采购增补及其对应各系统增加工程量的施工安装督导服务及整个机房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注：高压配电方案及送电除外。

2、补充合同增补工程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2,000万元，故总承包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11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0,000万元。（结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付款方式：按开工日起算，每第三个月截至（每满三个月）25日前完成的经验收合格后的实物工程量的50%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一年内支付至经验收合格后的合同工程量价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退场后10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值的90%；监理结算审计完成且经甲方于10日内完成确认且书面确认无异议后30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10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审定工程造价的5%。

4、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作相应顺延，乙方无须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当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非违约方有权采取合同约定的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41.02%；截至目前，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共计17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34.09%，根据工程进度完工情况进行收入确认。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廊坊云风数据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真实；廊坊云风数据系独立法人，具备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合法资格；公司与廊坊云风数据真实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且相关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